

村劳动知识青年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有关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规定抽调公社干部的工资、福利、公费医疗等待遇不变，从农村劳动知识青年、复员军人和下放回乡生产的干部、工人中挑选的人员，每人每月发给工资27至30元，临时性疾病可以适当补助，上述有关经费均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经费中开支。之后，在执行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人员经费开支等项问题的规定的意见》中，规定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省、专（市）、县级机关干部（包括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下同）的工资，由原工作单位发放，搭伙费每人每月在1.50元以内，凭据向原单位报销，抽调的公社干部、农村劳动知识青年、复员军人、下放回乡生产的干部、工人，其福利费按他们工资总额2.5%提取，主要用于医药补助费。

1965年12月，上虞县财税局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有关经费开支方面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通知，自1966年1月份起，办公费改由所在工作队“社教”经费中开支，定额每人每月改为2元，工作队人员到机关、事业、企业单位搞运动，办公费由所在单位费用中开支。各工作团、分团派到分团和工作队蹲点的干部，均不发住勤费。

上虞县1965年1—6月社会主义教育经费支出为42,132元，其中公社干部经费14,247元，农村劳动知识青年经费21,038元，工作队公用经费6,847元，上项经费由省财政厅核拨。

第九节 “文革”经费

1966年7月，上虞县财税局对县委统一抽调的干部，分赴各地进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人员经费规定，工作组人员的工资、补

助工资、福利费、探亲旅费均由原工作单位负责供给，所需办公费、旅差费、邮电费、夜餐补助费，由开展运动的单位，按开支标准支付。工作组人员不享受住勤补贴，但外出调查或工作，按规定付给住勤费。

1967年2月，浙江省财政厅决定从1月起，将原用于“社教”经费的5%农业税附加收入，全部留县作为补助“文革”经费，由县统一按排。上虞县“文革”经费共计支出34.8万元，其中1966年8.3万元，1967年8.9万元，1968年3.9万元，1969年为13.7万元。